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交上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源信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23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

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江源信駕駛所有號牌1679-VQ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1年3月14日13時02分許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與自強一街口，因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，經○○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53條第1項，逕行對上訴人製開第GV040039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經上訴人自承為實際駕駛人，被上訴人○○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遂於111年5月24日○○市裁字第68-GV0400393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以111年度交字第231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㈠號誌燈不亮，已經多年尚未修理，迄今仍故障中，為不爭之事實，當地人均知曉。上訴人因此在無對向來車時左轉，卻遭指紅燈左轉，請將逕行舉發闖紅燈照片證據提出，讓上訴人信服。㈡員警在出勤務前應先檢查自身裝備，執勤時亦須依規定配戴密錄器，卻在不利於警方時即生故障、沒電或未錄得影像之情事，仍能夠空口就能讓上訴人犯案，憑自己感覺逕行舉發上訴人，完全沒確實之證據，請將逕行舉發影片提出，讓上訴人信服等語。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原判決業已論明本件經審酌舉發機關111年5月13日中市警清分交字第1110016255號函、111年6月27日中市警清分交字第

1110021690號函、員警職務報告書、其他行經路口之監視器畫面截圖、違規示意圖等事證，並綜合舉發當時之情狀，認為員警誤判事實或恣意執法之可能性較低，上訴人確有駕駛系爭車輛，於上揭時、地，有紅燈左轉之違規事實，被上訴人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。可見原判決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於理由中對上訴人原審主張不採之理由，詳予指駁。

㈡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請求將原判決廢棄並撤銷原處分，然觀其上訴意旨，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業已主張而為原審法院所不採之理由，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上訴人既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自不能認為其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業已具體指明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五、末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